

# 陆丰市财政局 文件 陆丰市教育局

陆财文〔2015〕1号

## 关于下达 2014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汕财文〔2014〕159 号），结合我市中小学校教育创强市总体规划，经研究，同意将 2014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给有关学校（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学校应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的通知》（粤教基函〔2014〕9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教育创强规划，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改善学校教学实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地等教学设施基本需要及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饮水、浴室等生活设施基本需要，不得超

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项目学校注意留存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工程项目清单表，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档案等有关资料，做好接受上级督查和验收工作。

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各校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工作，对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陆丰市 2014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  
专项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4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  
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表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安排资金<br>(万元) | 备注 |
|----|---------|--------------|----|
| 合计 |         | 1951         |    |
| 1  | 陆丰市桥冲中学 | 200          |    |
| 2  | 陆丰市陂洋中学 | 105          |    |
| 3  | 陂洋镇古寨中学 | 97           |    |
| 4  | 甲西镇客楼小学 | 162          |    |
| 5  | 碣石镇霞博小学 | 194          |    |
| 6  | 陆丰市南塘中学 | 566          |    |
| 7  | 河西镇卧龙小学 | 73           |    |
| 8  | 陆丰市甲西中学 | 172          |    |
| 9  | 甲东镇洋美小学 | 122          |    |
| 10 | 河西镇后坑小学 | 110          |    |
| 11 | 河西镇第二中学 | 150          |    |

